四 三 列 出 時 地 席 席 點 間 . 內 本 五 政 部公館 + 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八次會議紀 年 七月 會議室 屛 合 髙 台 灣省政 廿 東 北 雄 ---縣 市 市 H 政 政 政 府 建設 星 府 府 府 期五 廳 陳 都)上午 盧 王馮 吳 傅 黄 李 八 承。喜 毓 祉 國 時 祖 森 新 昌 卅分 鐘 奎 駿 群 光 登 永 時 幹 馬 避 王

純

鰵

裕

坤

源

諤

士

大

宣讀

本

會第廿

七次委員會議

紀錄

報告

再

項

決議

.

通

過

Ħ,

主

席

:

馬

籫

紦

白

國

一都市計劃考察團全部考察日程樂經結束至第三期考察情形請考察團召集人盧委員毓駿

報

2. 考察 棠 報 網總報告 告請 各委員就分擔考察項目橫極撰寫送交考察團召集人盧委員毓 審 一般或地 政司以

4. 3. 爲 報 都 各 告訪 逓 市 委 行 計 員將 美觀感提及都 政 1 院為 考 來 察 討鯑 研 團 計 經 修正都 竇支用情形俟本次會 如 市 何執行陽明山第一 計劃之擬定與變更等審核程 市 計劃 法時 之參考 次會談 議討論完畢後再由考察圍吳秘書家齊提出 決議事項召集 序應予 簡化 會 議時 問 題 特順 曾 請合 爲 提出報 灣 省周 告以 主席 報 告

5. 下週 合併 本 次 舉 會 召 行 開 談 之下 經 原 就 列 議案 次 台 會 灣省政 議再提出討論特 共計 府逐 十案因工業 報 都 市 用 計 併報告 劃 地 等案 修 IE 一或變更案件來文先後順 小 組 倘有諸多 案 八件面 符 序 研議 將 後五 處 理 案保留至 特 典 本 會

二、鷹委員毓駿報告

2.興 1. 都 特 建 深 त्तं 國 致 퐑 民 謝 劉考 住 忧 宅工 察 並 請 作應首先 各委 全部 考察工作業經 員 就 允從公共 分擔 項 、設施 目艦速分別核 如開闢道路水電等公共工程着手始為 禰 結束對 参加考察 具報告以 便 團諸先生始終如一 彙編総報 告 有效措施 之工作精神

(一) 台灣省政府的五一七、府建四字第一七三五八號函送高雄市申請設置 女子 師範學校附屬

八計

論

泱

瀟

事

項

(=) 作 泱 賜 台 談 核 湾 定 ÷ 省 照 等 Kr 条 由 府 通過 到 (50) 部 Æ, 特 提 -Lą 請 討 府 給 建四字第二〇〇 九 九 號 函 送高 雄 市 申 請 擴 張 一該市 愛羣 國 校 預定

小

學

預

定

地

案業

經

台

過省

建

設廳

都市

計劃審核小組第六次會議

審核

通過並檢送圖

說請

定 地 等 案業 由 到 部 經 特 台 提 灣 請 省 計 建 設 廳 都 市 計劃 審核 小 組 第六 、次會議 審核通過並檢送 有關圖 說請 賜

核

(三) 准 台 灣省 政 府 (50)Ŧ, 府 建 四字第三七 Ξ = 號 函送屏 東 縣 申 請 加 劃 都 तंत 計 割 工業 區 到

泱

議

腁

案

迢過

決議 案業 部 特 提 • 經 1. 請 台 照 計 灣 論 省 案 涌 建 渦 設 縣 都 市 計 圖 審核 小 組 第 六 次 會 議 審 核 通 過 並 檢 送 圖 說請賜 核定等由

2. 該 都 省 都 計 市 計 劃 品 劃 城之外 範圍 面 當 積 較 地 小 有 屆 之 域 地 計 方 劃 嗣 者 後 並 選 定新 應 興 當 I 業 地 區 區 時 域 計 應 劃 儘 相 量 遠 配 合 離 現 成 市 區

於

市

四准台灣 决 賜 路 藏 核 寬 據 定 度 省 속 台 粲 由 政 府 北 到 業 市 (50) 部 經 五二三 政府 特提 台 灣 省 都 請 市 府 計 建 計 設廳 建四字第三七三〇 論 劃 課長傅 都 市 計劃審 祖養列席報 核 小組 九 號 第 告 函 稱 六 爲 次會 台 • 因航 北 議 市 空 修 審 測 核 改 通 第三 量 儀 過 器 並 號 及技 檢送 細部 計劃附 有 術製差關 關 圖 近巷 說

請

係

准台灣省政府 業 經 台 灣省 語姑准 建 (50) 設廳都 照案通過又台北市各區之細部計劃應彼比相互密切配合傳免 Ę, 市計劃審核小組 原 府建四字第三七三一〇號函送台北市水源市場附近細部 第六次會議審核通過並檢送有關圖說請 老路不符且 現有巷路及水溝

亦均照六公尺

建成

一發生錯

計劃

賜 核

等由

到。 特 提請

計

:

脷

案

涌

過